

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维护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8_BE_A9_E6_8A_A4_E5_BE_8B_E5_c122_479376.htm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是律师的主要工作业务之一，也是律师制度产生的直接根源和体现律师职业性质的一个重要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和律师制度的逐步完善，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律师的业务也不仅仅局限在担任辩护人一个方面，还可以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在起诉和审判阶段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自诉案件自诉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律师担任辩护人，是指在公诉案件的审查起诉阶段担任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和在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一审辩护人与二审辩护人，在自诉案件中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任何被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有关公民向人民法院控告其有罪的人，都有权对被控告的行为作自行辩护或委托律师为其进行辩护，这是确保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地位平等、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所必须的，是司法公开、公正、民主的重要特征，是国家法治建设所必需的。这从一点上来说，律师在一个国家的法治生活中担负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责任。律师担任辩护人，有权到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会见被告人，有权调查和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参加法庭调查，向法庭举证并且对控诉方提出的有关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证据进行质证，参加法庭辩论、发表辩护意见。辩护律师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维护人，其主要职责是提出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减轻或者免除其刑事责任的证据和意见。当然，对这种权益的维护绝不是盲目的、片面的，而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是对其合法的、正当的权益的维护，对其非法的、无理的要求以及辩护律师所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绝对不可维护，而应予以拒绝或说服其自动坦白。这样，既严格地执行了法律，又维护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保证了国家法治的统一，实现了法治的基本精神。刑事案件“人命关天”，案件的裁判结果关系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个人切身的根本利益，影响到其家庭、亲属甚至对其整个人生都会产生严重乃至沉重的影响。所以，法律的正义，司法的公正与公平至关重要。在法庭上，律师慷慨激昂的演说，与控诉方激烈而牵动人心的精彩辩论，都来自于律师长期、大量的对法律及相关经济、科技、社会知识的学习研究，丰富的工作经验的积累和对法律、当事人、社会高度负责的职业精神。有的案件有罪辩无罪、重罪辩轻罪，依靠的完全是律师在敬业精神指导下从事实和法律出发申张法律正义、司法公正、社会公平的结果。任何靠运气、拉关系甚至向有关司法工作人员行贿以求得案件胜诉甚至达到枉法裁判之非法目的的侥幸心理，都是极端错误和非常危险的。律师参加刑事诉讼，其法律依据最主要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司法解释。有法必依，严格依法办事，是律师业务得以顺利开展、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